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公司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解释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

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